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053073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攜所管領之犬隻（品種：混種犬，晶片號碼：990000000015142，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3 日至本市○○醫院（地址：本市大同區○○路○○號）就醫，旋即迅速離開現場，期間自當日起至同年 1 月 29 日止，均拒不聯絡，亦未出面帶回系爭犬隻。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2 日動保救字第 1053048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該函於 105 年 3 月 4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今仍未出面說明，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款、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之 1 規定，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0530735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且不得飼養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該函於 105 年 4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

飼主棄養之動物。」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

第

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一、棄養動物。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

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基於愛心才會將系爭犬隻送醫救治，惟因生活拮据無錢將系爭犬隻領回，訴願人並不是故意遺棄動物，請撤銷罰鍰處分。

三、訴願人攜所管領之系爭犬隻於 105 年 1 月 3 日至本市大同區○○醫院就診，旋即迅速離開現場，期間自當日起至同年 1 月 29 日止，均拒不聯絡，亦未出面帶回系爭犬隻。經原處分機關限期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迄今仍未出面說明，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 日動保救字第 10530480800 號函、其送達證書及相關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基於愛心才會將系爭犬隻送醫救治，惟因生活拮据無錢將系爭犬隻領回，訴願人並不是故意遺棄動物，請撤銷罰鍰處分云云。查訴願人攜系爭犬隻至動物醫院就診，自當日即 105 年 1 月 3 日起至同年 1 月 29 日止訴願人均拒不聯絡，亦未出面帶

回

系爭犬隻，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迄今仍未獲訴願人回應。是其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應可認定，自難以經濟因素而邀免其棄養動物之責。況訴願人若有無法飼養動物之情況，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主動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始符規定。又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 日動保救字第 10530480800 號函已載明：「.....說明.....五、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本處.....說明原委或以書面陳述意見.....逾期未前來說明且未以書面提出陳述書者，本處將依違反動物保護法逕行裁罰。」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且不得飼養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